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三 唐炫 李量

2020年7月24日